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2022年6月1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236.00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66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2年6月1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1,236.0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9.00万份,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权日:2022 年4月21日

2、授予数量:1,236.00 万份

3、授予人数:166 人

4、行权价格:5.2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单小丰	副总经理	30.00	2.16%	0.08%
徐鸿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4.00	1.73%	0.0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4人)		1,182.00	85.10%	3.29%
预留		153.00	11.02%	0.43%
合计		1,389.00	100.00%	3.8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6月1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1,236.00万份。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首次实际授予的1,236.0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878.92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878.92	771.14	720.53	314.00	73.26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了2,000万元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 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银河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371期	2,000	2.37%	30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371期

(1)理财产品代码:SWA371

(2)产品起息日:2022年6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30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31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2.37%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81),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13,122,752,671.39	14,453,414,827.11
负债总额	4,369,553,680.40	5,575,545,438.41
资产净额	8,753,198,990.99	8,877,869,388.7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822,555,196.58	919,460,157.15

公司2021年度、2022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30%、38.5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69号	10,000	2021-11-10	2022-8-8	3.9%
2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90号	3,000	2022-1-12	2022-10-13	4.1%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09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4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定制206期	5,000	2022-2-18	2022-8-18	3.5%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28号	2,000	2022-4-26	2023-4-26	3.68%
6	第一创业	心安利得053期	2,000	2022-4-26	2023-7-24	3.4%
7	中泰证券	“安鑫宝”1月期566号	3,000	2022-5-31	2022-6-29	2.28%
8	中泰证券	“安鑫宝”6月期328号	3,000	2022-5-31	2022-11-28	2.90%
9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371期	2,000	2022-6-1	2022-6-30	2.37%
合计			38,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6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2年5月13日和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日(周三)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1日(周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日(周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崔洪军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1,316,830,2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30,170,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86,659,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 代表股份194,807,55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08,147,5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86,659,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98%。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其中第1.00至11.00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40,091,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870%;反对11,053,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91,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870%;反对11,053,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40,091,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870%;反对10,726,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970%;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91,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870%;反对10,726,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70%;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0%。

提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60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79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607,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9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提案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607,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8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607,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提案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60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609,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40,091,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870%;反对11,053,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91,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870%;反对11,053,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612,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696%;反对10,97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604%;弃权5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2,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696%;反对10,973,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04%;弃权5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0%。

提案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551,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296%;反对11,033,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999%;弃权5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51,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296%;反对11,033,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99%;弃权5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5%。

提案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62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80%;反对10,95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493%;弃权5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25,0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80%;反对10,957,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93%;弃权5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6%。

提案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053,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0%;弃权5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053,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0%;弃权5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9%。

提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053,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0%;弃权5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053,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0%;弃权5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9%。

提案3.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053,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0%;弃权5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053,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0%;弃权5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9%。

提案4.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045,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078%;弃权5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045,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78%;弃权5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2%。

提案5.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42,600,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68%;反对7,646,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591%;弃权8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00,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68%;反对7,646,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91%;弃权8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1%。

提案6.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047,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089%;弃权5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047,1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89%;弃权5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0%。

提案7.00《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540,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221%;反对11,040,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047%;弃权5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40,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221%;反对11,04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47%;弃权5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2%。

提案8.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576,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60%;反对10,976,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619%;弃权5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76,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60%;反对10,976,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19%;弃权5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1%。

提案9.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40,976,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2725%;反对9,239,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130%;弃权9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76,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725%;反对9,239,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30%;弃权9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5%。

提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045,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078%;弃权5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35,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90%;反对11,045,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78%;弃权5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2%。

提案11.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39,878,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56%;反对10,423,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960%;弃权8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878,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56%;反对10,423,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60%;弃权8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4%。

提案12.00 《关于注册成立赤峰分公司及投资建设赤峰市50MW屋顶分布式户用光伏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621,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5%;反对5,24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81%;弃权9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59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29%;反对5,242,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13%;弃权9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58%。

提案13.00《关于投资建设阿右旗200MW风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636,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6%;反对5,227,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0%;弃权9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13,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06%;反对5,227,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36%;弃权9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罗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上午9:0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董事贾春琳、唐正军;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栗延秋、王莎莎、蔡建军、汤武、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监事会成员吴红涛、刘万坤、赵文攀及高级管理人员肖薇、许菊平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注销公司回购股份4,679,533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4月7日、4月16日、5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告编号:2022025)、(公告编号:202203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07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37,619.9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股)
2022.3.16